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培〔2016〕65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或《实施办法》），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及《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做如下说明：

一、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属于国家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管理。根据人社部发〔2015〕64号文件规定，中国工程

咨询协会具体负责考试的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考试的实施工作。

二、考试的部分考务工作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协助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做好政策解释和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核工作。报考人员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的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照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和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资格审核手续。

三、凡满足《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按照人发〔2001〕127号文件规定符合报名条件并参加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但未通过的人员，可以继续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四、考试设《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4个科目。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的4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符合免考条件的应试人员，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可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

五、《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中所称的“专业”是指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教高〔2012〕9号)中所设置的有关学科门类专业,具体如下:“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是指“工学”学科门类下的所有专业;“经济学类”专业是指“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经济学类”中的经济学专业和经济统计学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是指“管理学”学科门类下“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的管理科学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工程管理专业、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以及工程造价专业。

上述专业范围以外的其它专业的报考人员,其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年限均相应增加满2年。

六、报名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和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和学位。

七、《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中规定的从业年限,是指报考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时间的总和,从取得大专学历(最低学历要求)后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截止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八、《暂行规定》第二章第十条中所称“工程咨询业务”是指《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5第29号)中规定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即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其中,工程设计、招标

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业务，以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单位资格证书中的规定为准。

九、《实施办法》第六条（一）中所称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优秀工程设计和优秀工程勘察金、银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上述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和《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十、《实施办法》第六条（二）中所称“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应当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该资格证书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设立的；二是须是与工程技术相关的；三是该证书须是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设立的有关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的证书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招标师、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十一、2013年和2014年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应试人员，其对应考试科目的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4年为一个周期的规定分别顺延至2017年和2018年。

十二、报考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所提供证明须加盖本

单位公章或人事章方可有效。

十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按照考试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130元/人·科,主观题科目150元/人·科。

十四、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用印,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通过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发放给考试合格人员。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6年12月19日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事司、投资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宁波、青岛、厦门、深圳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石化分会,各行业专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